

康 复 大 学 文 件

康大校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康复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暂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康复大学

2025年3月24日

康复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并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同时适用于在学校学习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如有违反，将通报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处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团委、信息网络中心、各学院、书院等部门及单位负责人担任。违纪处分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本科生办公室设在工作处，研究生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分别负责协调和受理学生违纪处分的事务工作。

第四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应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学生除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按期自动解除处分。

学生毕业时,所受处分未满期限但表现良好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需本人申请,经书院会同学院研究,提出建议报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受纪律处分者,同时应受到以下处理:

- (一) 处分期内取消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及其他评奖推优的资格;
- (二) 学位的授予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三) 受到影响的其他权益,具体由有关文件做出规定。

第七条 由于违纪造成学校或他人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八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 (二)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三)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

(四) 在违纪过程中, 主动有效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

(五) 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节。

第九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 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威胁或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

(二) 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分工作;

(三)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四) 违纪后, 不承认错误、不交待事实;

(五) 互相串供、隐瞒真相, 作伪证;

(六) 在处分期再次违纪或第二次违纪受处分;

(七) 因违纪行为对他人人身造成伤害或财产造成损失, 无正当理由拒不赔偿;

(八) 违纪群体为首人员;

(九) 在发生疫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 违反学校规定;

(十) 有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节。

第十条 在校期间已经受到两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又违反了校规校纪且应给予纪律处分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教唆、胁迫或诱骗他人违反本办法的, 按照其教唆、胁迫或诱骗的行为及后果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应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章 分则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
- （二）参与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
- （三）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手机、网络等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造谣惑众，混淆视听，制造混乱，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后果的；
- （四）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组织或主动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
- （七）在校内组织宗教活动、非法传教的；
- （八）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纠纷的；
- （九）私自携带、寄递含有违法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出入国（境）的；
- （十）未经批准，私自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十二）泄漏党和国家机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四条 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因过失犯罪的，可以从轻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拘留期在 7 天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拘留期在 7 天（含 7 天）以上 15 天以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因其他违纪行为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其他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毁损、移动下水道覆盖物、施工警示标志或防围设施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毁损安全指示灯、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或消防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非法携带、私藏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它管制刀具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或有使用明确规定禁止物品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使用、携带、存放或私藏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故意损坏交通管理设备、监控器材，破坏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及设备，破坏体育器材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其他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侵害他人或组织权益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二）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以恐吓信或用其他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干扰他人工作生活的；

（四）有偷窥、猥亵等行为或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

（五）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冒领他人邮件、财物的；

（六）其他侵害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但未构成刑事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应当赔偿，对故意损坏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窃、勒索、敲诈、冒领、侵占公私财物，未取得财物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用他人（单位）账号或各类卡证损害他人（单位）利益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提供作案工具，知情不报或为作案作伪证的，视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五）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有意窝赃、销赃、转移赃物的，与作案人同等处分。

（六）本条款中的行为，作案两次以上（含两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经劝告不听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以其它方式煽动学生罢餐、罢课、聚集、静坐、示威等，影响学校秩序，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谎报险情，造成混乱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写或违章张贴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内容涉及污言秽语、淫秽内容以及考试作弊等有害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践踏破坏草坪、花卉、树木以及毁损围墙、护栏等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特定场所违反禁烟令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男女交往失度，违背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有明显违纪事实，却采取各种手段拒绝、阻挠学校管理人员执行任务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伪造证件、公章、数据、奖励证书或证明材料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因学习成绩、先进评比、就业、日常管理等原因寻衅滋事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冒充他人招摇撞骗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扰乱学校住宿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作息時間規定，晚歸、不歸，經批評教育不改的，給予警告或嚴重警告處分。

（二）私自撬門破鎖的，視情節給予警告或嚴重警告處分。

（三）在公寓內飼養動物，經批評教育不改的，給予警告或嚴重警告處分。

（四）在公寓內飲酒、吸煙，經批評教育不改的，給予警告或嚴重警告處分。

（五）未經批准，在公寓內散發傳單、亂貼廣告、推銷或銷售物品，擾亂住宿管理秩序，經批評教育不改的，給予警告或嚴重警告處分。

（六）未經批准，私自調換、占用或出租學生公寓房間或床位，經批評教育不改的，給予警告、嚴重警告或記過處分。

（七）違反作息制度，從事影響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動的，給予警告處分；屢犯的，給予記過處分。

（八）使用明火類違禁物品，經批評教育不改的，給予警告處分；燃放煙花、鞭炮，焚燒雜物的，給予嚴重警告處分；造成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的，給予記過或留校察看處分。

（九）使用或私藏酒精爐、煤油爐以及學校嚴禁在公寓內使用的電器，私拉亂接電線、電燈或電源插座，停放電動車或為電

动自行车及各类电动车电池充电，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未经允许，强行进入异性公寓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故意向楼外丢弃物品或燃烧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擅自留宿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因容留他人引起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到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其搬回宿舍住宿；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因其他行为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寻衅滋事、动手打架的，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或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试图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引起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但未造成人员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人员轻微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参与打架的，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的，给予警告或严

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持械打人或先动手打人的，均从重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联络校外人员与学生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因同一事件而再次参与打架，严重侵害学校和其他人合法权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酗酒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国家禁令，吸食或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制作、复制、传播非法音像制品或书刊，传阅、观看淫书、淫画、淫秽影像等淫秽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考试纪律，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情节严重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秩序，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以下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每天按8学时计算）：

（一）10至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21至4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41至6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达到60学时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违背个人诚信、学术纪律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评奖评优、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发明创造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课程作业、结业论文以及实验报告存在剽窃、抄袭、伪造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其他违背个人诚信、学术道德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泄露、窃取、篡改个人电子信息；违背他人意愿、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恶意占用网络资源，干扰和破坏网络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将校园网资源用于商业目的；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自行或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以及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等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等服务，或盗用他人或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利用网络发表或传播淫秽、暴力、恐怖、邪教等内容的言论、图像、视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

（四）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国家明令禁止的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校园网或其他公共网站上发布有损他人形象或侵犯他人隐私的言论或图片，给予他人或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发布虚假信息骗取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如有违反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后，一般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指派专人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人员和主管领导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调查取证时，由违纪学生所在单位口头或书面通知学生接受讯问，学生应如实回答讯问；调查人员如实制作讯问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笔录无误的，应当在笔录上签字，调查人员也要在笔录上签字。讯问确需有关部门配合的，相关部门应予配合。讯问时可以录音、录像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十一条 除下列情形外，学生违纪行为处分的证据材料一般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负责收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学校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公安机关做出的处罚决定对学生处分；

（二）教务处负责本科生旷课、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的调查认定。已经查清事实的违纪事件，向学生所在书院（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提供认定材料和相关证据材料；

（三）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旷课、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学术造假等行为的调查认定，已经查清事实的违纪事件，向学生所在书院（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提供认定材料和相关证据材料；

（四）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负责学生打架、偷盗、破坏公物等行为的调查认定，已经查清事实的违纪事件，由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向学生所在书院（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提供认定材料和相关证据材料；

（五）校内发生跨区域、跨单位的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学生所在书院（学院）分头调查，调查清楚后将有关证据材料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协调相关单位对证据材料进行统一认定；

（六）发生跨校、非本校人员同本校学生之间、本校非学生人员与学生之间的违纪行为，以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为主负责调查，各单位配合，由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向学生所在书院（学

院)和学生工作处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七)涉及网络管理、学术道德等违纪行为,调查有困难的,由违纪学生所在书院(学院)提请学校有关部门或机构等对违纪行为给予认定;

(八)各单位或学校相关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调查学生违纪事件遇到困难确需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或派出所调查的,可提请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或由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协调派出所调查,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调查清楚后向学生所在单位、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违纪学生所在书院(学院)应把学生违纪的事实、处分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学生,形成书面处分告知书,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所在书院(学院)要听取学生本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笔录。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结束后,拟受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陈述和申辩笔录应整理成为书面报告,并附笔录原件,送主管部门,对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应作出如下处理:

(一)属于认识偏差或无正当理由的,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做好工作。

(二)与事实或定性确有偏差的,应责成有关单位复查、补证或重新取证。

(三)陈述和申辩材料及相关报告应归入学生处分材料,作

为学生处分报告的附件。对学生正式做出处分决定时，应审阅学生的申辩材料。

（四）必要时，相关单位应对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三条 对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学生所在书院（学院）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调查后，依据有关条款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形成相关书面材料，并在违纪行为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主管部门，本科生报送学生工作处，研究生报送研究生处。

有关材料及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本人的陈述或申辩材料；
- （二）有关调查问询材料；
- （三）有关证明材料；
- （四）与事件处理有关的其他材料；
- （五）书院处理意见；
- （六）书面处分告知书。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按照纪律处分种类，分别依据下列权限办理：

（一）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备案后予以公布。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小组进行合法性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行文印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或无法直接送达的，将采取送交其亲友、同宿舍同学的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校将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学校将采取校园公告栏、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视情况在全校、书院（学院）、班级或一定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形成解除处分决定。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九条 为保护学生合法权利，受违纪处分的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期间，不中止学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5个工作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处分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决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重新研究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自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分别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学生处分的其他相

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不装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从轻”和“从重”是指在援引条款中可选择处分类型范围内，根据学生违纪情节，选择较轻或较重的处分类型对学生进行处分；“减轻”或“加重”是指在援引条款中可选择处分类型外，根据违纪情节，在最低处分类型基础上降低一级或最高处分类型基础上提升一级处分类型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